

隆尧县 2025 年南甫村（城中村）棚户区 改造拆迁过渡费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隆尧县南甫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拆迁过渡费

项目实施单位：隆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总金额：156.6 万元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机构：河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组组长：赵丽莎

评价组成员：薛雨蕊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标准及依据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一) 评价指标	7
(二) 评价等级设定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8
(二) 项目管理情况	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0
(四) 项目效果情况	10
五、意见和建议	11

隆尧县 2025 年度南甫村（城中村）棚户区 改造拆迁过渡费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河北正大绩效〔2026〕第 017 号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和分析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与对策，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河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隆尧县财政局委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规定，按照《中共隆尧县委隆尧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隆发〔2019〕15 号）、《隆尧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隆财〔2020〕143 号）要求，对隆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隆尧县南甫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拆迁过渡费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通过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查看账簿、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关于隆尧县南甫（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A 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隆批投资〔2023〕202 号），同

意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博源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采用代建制，代建单位为隆尧县隆业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隆尧县德仁路北侧、昭庆街西侧。本项目为居民安置楼建设，总用地 174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8375.70 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 28034.664314 万元。

2021 年 12 月，县住建局与被征收村民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约定搬家费、过渡费相关政策：选择产权置换的被征收户，按标准发放搬家费及过渡费；基础过渡费每处每年 15000 元，户籍人口超出 4 人按 3000 元/人/年增发；实际过渡期以房屋腾空验收之日起计算，正常过渡期 36 个月，对超期过渡按不同逾期阶段实行 25%—100%阶梯式增发过渡费；过渡费自房屋腾空验收确认起算，至接到交房通知并签署回执后一个月停止支付。

截至绩效评价报告日，住建局已向 182 户拆迁户发放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共计 50 个月的拆迁过渡费，项目实际过渡期已超出协议约定的 36 个月正常过渡期，超期时长 1 年。

2.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隆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南甫村棚户区改造过渡费）208.8 万元。

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到位资金 208.8 万元，项目累计支出 208.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落实南甫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政策，按征收安置协议标准，及时、准确向 182 户被拆迁家庭发放拆迁过渡费，保障被拆迁群众过渡期临时居住需求，缓解群众租房经济压力，保障棚户区改造征收安置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对象。

绩效评价对象是隆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隆尧县南甫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拆迁过渡费，涉及项目资金 156.6 万元。

2. 绩效评价的范围

根据《隆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预算绩效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对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标准及依据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如下：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本次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

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所使用的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3.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具体执行机构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标准为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4.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6)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 号）；

(7) 《中共邢台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邢发〔2019〕17 号）；

(8) 《邢台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邢市财预

(2019) 76 号) ;

(9) 《中共隆尧县委隆尧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隆发〔2019〕 15 号)

(10)《隆尧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隆财〔2020〕 143 号)

(11) 《向第三方购买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邢市财监〔2015〕 7 号) ;

(12) 项目其他相关依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收集查验相关业务档案资料, 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 查阅会计账簿凭证, 检查项目资金到位、支出情况;
3. 实地察看现场, 查看项目实施情况;
4. 询问实施单位业务相关情况, 了解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资金拨付进度及相关监督开展情况;
5. 对项目实施满意度情况进行调查, 设计、发放并回收调查问卷;
6. 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并初步打分;
7. 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 进行打分, 并形成评价结论。并与项目实施单位及监督单位沟通绩效指标设定和打分情况, 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8.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并经充分沟通, 反馈评价

结论，形成报告终稿；

9. 绩效评价资料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项目评价指标拟设置 4 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果）；12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绩效自评情况、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专项资金具体使用方向，分别设 18 个三级指标。本项目绩效评价以 100 分计，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一级指标分别权重为：10%，30%，40%，20%。

（二）评价等级设定及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多种方法，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并计算综合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根据各项指标得分合计分数，确定综合评价等级。具体如下：

项目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分	≥80 分，<90 分	≥60 分，<80 分	<60 分

通过梳理分析隆尧县南甫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拆迁过渡费的相关资料，结合此次重点评价情况，2025 年隆尧县南甫村（城

中村)棚户区改造拆迁过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5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本部分主要评价项目决策过程的合理合规性,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项目立项方面

南甫村城中村棚改项目取得隆尧县行政审批局初步设计批复,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按棚改征收流程与被征收户签订安置补偿协议,明确搬家费、过渡费及超期增发标准,审批文件、征收协议等支撑材料充分,立项依据充分。

2. 绩效目标方面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填报绩效目标为“保障资金及时拨付,维护社会稳定”,与项目保民生、保稳定的业务方向具备相关性。但预算编制未充分测算超期增发资金需求,预算规模与实际资金需求不匹配,本项扣 1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数量指标以“已到位资金数量”为指标值,质量指标以“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为指标值,数量、质量指标选取不合理;缺少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体系不完备,本项扣 2 分。

综上所述,本项在设定绩效指标中分值为 10 分,经评价,本

项实际得分为 7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部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绩效自评情况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管理方面

（1）资金到位率：项目年度预算资金 208.8 万元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评价周期内到位资金 156.6 万元已全部兑付，预算执行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实际过渡期已超过协议约定期限，按协议应当按 50%比例增发过渡费，但仍按原基础标准发放，未严格落实协议兑付要求，本项扣 1 分。

2. 组织实施方面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住建局已建立内控、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实施方案，制度及方案合规完整、表述清晰、可落地执行。

（2）制度执行有效性

业务实操中建立过渡费兑付台账，档案资料归集完整，核心制度得到落实。

3. 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但自评报告缺少工作情况说明、绩效评价指标表，材料要素不全，本项扣 1 分。

综上所述，本项在设定绩效指标中分值为 30 分，经评定，本项实际得分 28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部分主要评价项目的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方面

拨付过渡费人数：本周期涉及拆迁安置户共计 182 户，经核对兑付台账及支付凭证，已完成全部拆迁户的过渡费拨付。

2. 产出质量方面

资金拨付完成率：应兑付对象 182 户，全部完成资金拨付，无漏发错发，资金拨付完成率 100%。

3. 产出成本

（1）成本节约率：项目预计资金 234.9 万元，实际支出 156.6 万元，节约资金 78.3 万元，成本节约率 33.33%。

（2）项目预算控制额：项目实际总支出未超出预算控制额度。

4. 产出时效

资金及时拨付率：2026 年 1 月 13 日提交拨付申请，1 月 23 日完成全部资金发放，过渡费拨付及时。

本项在设定绩效指标中分值为 40 分，经评定，实际得分为 40 分。

（四）项目效果情况

本部分主要评价项目的产出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可持续

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社会效益

(1) 重点工作完成率：及时拨付拆迁过渡费，推动棚改征收工作顺利实施。

(2) 信访投诉发生次数：按时拨付拆迁过渡费，保障被拆迁群众过渡期租房经济需求，有效降低信访矛盾风险。

2. 可持续影响

征拆安置兑付台账长效管理机制完善程度：项目征拆兑付台账、协议、发放记录归档完整，兑付流程规范，能够支撑后续安置房交付、资金核算等工作，保障棚改安置业务持续开展。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受调查人员中对过渡费发放及时性满意或较满意的人数与总调查人数之比达到 95%以上，受调查人员对过渡费发放情况普遍反映较满意。

本项在设定绩效指标中分值为 20 分，经评定，实际得分为 20 分。

五、意见和建议

1.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时充分测算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提高预算目标编制精准度。

2. 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修正不合理的数量、质量指标，剔除与项目产出成效无关的资金类指标；补充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指标，构建完整的绩效指标框架，客观衡量项目实施成效。

3. 严格执行协议付款条款。对照协议约定过渡期逾期超过一年过渡费上浮 50%的要求，重新核算应付过渡费，按协议标准落实资金支付；强化协议履约审核，防范支付标准执行不到位问题。

4. 规范绩效自评工作。补齐绩效自评报告相关内容，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说明及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做实绩效自评资料，充分发挥自评的管理改进作用。

附件：隆尧县南甫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拆迁过渡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河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5南甫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拆迁过渡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0)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规范性	2	立项程序合规，资料齐全，得满分；立项程序不合规或资料不齐全，每发现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立项的，不得分。	2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准确、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管理 (30)	资金管理 (17分)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该项得分=（该项目总分值x资金到位率）*100%。	5
		预算执行率	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项得分=（该项目总分值x预算执行率）*100%。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5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①部门制定了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各项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合法合规且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否则不得分。	5

2025南甫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拆迁过渡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30)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5	主要管理制度全部落实的，不扣分。每存在一项制度未落实的，扣1分；制度落实单效果不佳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5
	绩效自评情况(3分)	绩效自评资料完整、真实	3	是否有绩效自评报告，报告是否依据充分、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性、分析透彻、客观公正。 ①有自评报告且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得3分； ②有自评报告但依据不充分或内容不完整或数据不准确，缺少一项扣1分； ③无自评报告不得分；	2
项目产出 (40)	数量指标(10分)	拨付过渡费人数	10	完成预计182人的，得该项分值的满分；完成预计人数80%以上的，得该项分值的80%；完成预计人数60%至80%的，得该项分值的60%；完成预计人数低于60%的，不得分。	10
	质量指标(10分)	资金拨付完成率	10	资金拨付完成率=完成拨付人数/预计拨付人数*100%。 资金拨付完成率为100%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成本指标(10分)	成本节约率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 成本节约率>10%的，得满分；5%<成本节约率≤10%的，得该项分值的95%；成本节约率≤5%的，得该项分值的90%；成本节约率≤0的，不得分。	2
		项目预算控制额	8	项目实际总支出不超过156.6万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
	时效指标(10分)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	2026年1月底完成工作的，得该项分值的满分；完成预算执行率75%以上的，得该项分值的75%；完成预算执行50%-75%的，得该项分值的50%；完成预算执行率低于50%的，不得分。	10
项目效果 (20)	社会效益(5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该项资金用于支付棚户区改造拆迁过渡费，保障被拆迁居民临时居住需求，缓解安置过渡期租房压力，推动棚改征收工作顺利实施，重点工作全部完成的得满分，未完成工作按比例扣分。	5

2025南甫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拆迁过渡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效果 (20)	社会效益 (5分)	信访投诉发生次数	5	未发生征拆矛盾，棚改相关信访投诉的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	5
	可持续影响 (5分)	征拆安置兑付台账长效管理机制完善程度	5	规范过渡费发放台账、档案归集，形成标准化兑付流程，支撑后续征收安置业务开展，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满意度 (5分)	群众满意度	5	向拆迁户发放调查问卷，根据拆迁户满意度综合评分。满意度为95%以上的，得满分；满意度为85%至95%的，得该项分值的90%；满意度为75%至85%的，得该项分值的80%；满意度为70%至75%的，得该项分值的60%；满意度为低于70%的，不得分。	5
合计			100		95